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股东 签署业绩补偿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光电”）投资并购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创新”）实现预期效益，根据与三宝创新股东林绿德、庄永军及深圳市三宝创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承诺人”）签订的《关于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承诺人自愿对三宝创新未来三年的盈利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业绩承诺

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宝创新实现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为避免歧义，上述净利润指三宝创新各承诺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具体以当年度审计报告记载为准。

### 二、补偿方式

如上述业绩承诺累计未完成，各方同意按照未完成净利润差额，由承诺方从其所持三宝创新股权中折算相应股权份额无偿转让给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承诺方无偿转让累计不超过三宝创新8%的股权用于补足业绩承诺差额部分。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